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1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法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前期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000 股（占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6.60%）股份公开进行第二次司法处置，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今日，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获悉，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处置失败。上海金融法院将视情启动第三次处置，处置日期另行通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公司特此提示：竞买人拟投资入股本公司持股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额 5% 的，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在按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投资入股行为。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